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鄭惠鳳
電話：037-559953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ph1234@ems.miaol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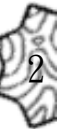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前字第1040209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104年9月16日發布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請確實遵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相關規定，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2日臺教人(一)字第1040133326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復另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三、復查銓敘部99年12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93286422號書函以，各級學校秉持公平公正處理原則，將學校場地租借予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尚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規



定。至租借場地之管理人員，如僅於租借場地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基於職責所在單純從事場地設備操作工作，屬本法第7條第1項所稱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自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問題。

四、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請確實遵照校園中立，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 (一)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
- (二)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
- (三)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
- (四)其他有違校園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苗栗縣頭份市尖山國民小學、苗栗縣頭份市信德國民小學、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苗栗縣頭份市蟠桃國民小學、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2015-10-07
交 11:37:47 章